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含適應症且表定點數≥10萬點（共計累計11項）

序號	部	章	節	代碼	中文名稱	適應症	表定點數
1	2	2	2	36022B	乳癌術後低分次全乳照射合併局部加強照射放射治療	1.適應症：早期乳癌或原位癌接受乳房腫瘤局部切除（+/-前哨或腋下淋巴結清除）後加上術後放射線治療，治療範圍包含全乳房（不包含鎖骨上淋巴結、腋下淋巴結或內乳淋巴結）。 2.禁忌症： (1)淋巴結轉移。 (2)遠端轉移。 (3)與化學治療同步進行。 (4)少見之病理形態，如：metaplastic carcinoma、squamous cell carcinoma、sarcoma or adenoid cystic carcinoma。 3.本療程採包裹給付，如未執行完全療程，依療程次數二十次，按等比例核扣點數。 4.不得同時申報項目：33090B、36001B、36002B、36004B、36005B、36011B、36012B、36013B、36015B、36018B、36019B、36020B、36021C、37006B、37013B、37014B、37015B、37016B、37030B、37046B。	279,986
2	2	2	7	75020B	肝臟移植	1.施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向保險人申請核備，如醫院條件變更或主持醫師異動時，仍應重行報請核定。2.施行本項之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先天性膽道閉鎖(2)先天性肝臟代謝疾病，如A.威爾遜氏病B.酪胺酸代謝症C.α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D.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E.肝糖堆積疾病(3)肝硬化，包括：A.病毒性肝炎引起之肝硬化B.酒精性肝硬化C.不明原因之肝硬化(4)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(5)硬化性膽管炎(6)原發性肝惡性腫瘤：限於肝硬化病人合併有小型肝癌者(7)Budd-Chiari症候群(8)猛爆性肝炎或藥物引起之急性肝衰竭3.含合併施行心肺體外循環之費用，全部或部份肝臟植入皆以本項申報。4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5.肝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其捐贈者摘取所需之檢驗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材料費由保險人給付，而ICU費用及藥品費則僅給付施行摘取手術當日之費用。6.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，得另加計百分之八十一。	248,552
3	2	2	2	36023B	乳癌術後低分次全乳照射無合併局部加強照射放射治療	1.適應症：早期乳癌或原位癌接受乳房腫瘤局部切除（+/-前哨或腋下淋巴結清除）後加上術後放射線治療，治療範圍包含全乳房（不包含鎖骨上淋巴結、腋下淋巴結或內乳淋巴結）。 2.禁忌症： (1)淋巴結轉移。 (2)遠端轉移。 (3)與化學治療同步進行。 (4)少見之病理形態，如：metaplastic carcinoma、squamous cell carcinoma、sarcoma or adenoid cystic carcinoma。 3.本療程採包裹給付，如未執行完全療程，依療程次數十六次，按等比例核扣點數。 4.不得同時申報項目：33090B、36001B、36002B、36004B、36005B、36011B、36012B、36013B、36015B、36018B、36019B、36020B、36021C、37006B、37013B、37014B、37015B、37016B、37030B、37046B。	246,960
4	2	2	7	68047B	肺臟移植－雙肺，連續性或同時性	1.68037B、68047B及68038B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如醫院條件變更或主持醫師異動時，仍應重行報請核定。2.施行68037B及68047B之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 Group A 阻塞性肺疾病 (Obstructive Lung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第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 < 35% 預測值。B.氧合指數(PaO2/FiO2) < 300。C.血中二氧化碳分壓(PaCO2)升高。D.引起繼發性肺動脈高壓(mPAP>25mmHg)。E.臨床上活動分級已達紐約心臟協會功能分類第三級或第四級者。F.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G.雖經藥物治療，仍長期有慢性呼吸道感染或已出現呼吸窘迫症狀。(2) Group B 肺血管疾病 (Pulmonary Vascular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 病人之活動分級已達紐約心臟協會功能分類第三級或第四級者。B. 右心房平均壓力 > 6 mmHg。C. 平均肺動脈壓mPAP>25mmHg。D. 心臟指數(Cardiac index) < 2.51 l/min/m2。E. 病人之臨床病況逐漸惡化，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(3) Group C 囊性纖維化症或免疫缺乏症(Cystic Fibrosis or Immunodeficiency Disorders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 第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 < 40% 預測值。B. 血中二氧化碳分壓(PaCO2) 升高。C. 雖經藥物治療無效或情況仍逐漸惡化者。(4) Group D 限制性肺疾病 (Restrictive Lung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 雖經藥物治療無效或情況仍逐漸惡化者。B. 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3. 施行68037B及68047B之禁忌症：未控制及無法控制之感染。(1)有無法控制的感染者。(2)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(3)肺結核未完全治療者。(4)有惡性腫瘤者，不宜肺臟移植：A.incidental renal carcinoma, in situ carcinoma(excluding bladder), Dukes' A colon cancer, basal cell carcinoma, 以上四者不影響肺臟移植。B. malignant melanoma, breast cancer, GI carcinoma, lung cancer, 完全治療後，無癌症復發，未達五年者(disease-free interval<5years)。C.其他癌症，完全治療後，無癌症復發，未達兩年者(disease-free interval<2years)。(5)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(6)肝硬化或GPT在正常值兩倍以上且有凝血異常者。(7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 3.0mg/dL或Ccr < 50 ml/min/1.73 m2)(需同時做腎臟移植之末期腎衰竭洗腎病人，不在此限)。(8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(9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(10)藥癮、酒癮患者。4.含合併施行體外循環之費用。5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6.肺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捐贈者摘取所需之檢驗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材料費由保險人給付，而ICU費用及藥品費則僅給付施行摘取手術當日之費用。7.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	246,516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含適應症且表定點數≥10萬點（共計累計11項）

序號	部	章	節	代碼	中文名稱	適應症	表定點數
5	2	2	2	37047B	身體立體定位放射治療	1.施行本項之適應症如下：(1)原發性早期肺部惡性腫瘤(依據2009AJCC分期定義為NO之≤stage II)患者，病灶最大徑≤5公分，ECOG status≤2(或Karnofsky Performance Scale/KPS≥70)，且須符合以下(high surgical risk)條件之一：A.poor pulmonary function，不適合接受lobectomy手術者(依外科醫師檢視或會診紀錄)。B.年齡七十五歲以上，致開胸受術可能造成嚴重損傷或危險性大，不適手術者(依外科醫師檢視或會診紀錄)。C.有嚴重心肺疾病或其它內科疾病，經麻醉科評估不適全身麻醉者。(2)原發性肝膽單一病灶(可為原發性肝癌或肝內膽道癌，同時無肝外淋巴侵犯和遠端轉移)，肝功能為Child-Pugh A至B級，ECOG status≤2(或Karnofsky Performance Scale/KPS≥70)，病灶最大徑≤5公分。且經評估無法進行下列之一的治療或下列之一的治療失敗者(依病歷紀錄)：A.手術切除B.血管堵塞治療C.電燒灼治療2.支付規範：(1)需事前審查。(2)全療程為二週且分次治療以六次(含)為限，採包裹給付，如未執行完全療程，依治療計畫之治療次數按等比例核扣。(3)不得同時申報支付標準編號33090B、36001B、36004B、36005B、36015B、36011B、36012B、36014B、36018B、36019B、36021C、37007B、37008B、	213,662
6	2	2	7	73049B	小腸移植術	1.適應症：(1)超短腸症：嬰兒或成人有超短腸的情形(嬰兒小於十公分的空腸，或成人小於五十公分的空腸)並且沒有迴盲瓣。(2)先天性黏膜病變，如：A.microvillus inclusion disease、B.tufting enteropathy。(3)小腸局部性侵襲性腫瘤，如：A.家族性大腸癌肉症、B.類結締纖維維瘤desmoid tumor。(4)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的原因造成腸衰竭，使用全靜脈營養治療引起之併發症，如：A.肝臟病變、B.主要靜脈管道堵塞(超過兩處)及C.人工血管感染引發之反覆敗血症。2.相關規範：(1)需事前審查。(2)人員及設備資格：執行醫師及醫院須通過衛生福利部(前衛生署)小腸移植執行醫師及醫院資格審核。(3)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，得	198,868
7	2	2	7	68035B	心臟植入	1.施行診療項目68034B、68035B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如下：(1)醫院條件：A.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B.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(2)醫師條件：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2.施行診療項目68035B之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心臟衰竭且Maximal VO2<10ml/kg/min者。(2)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Maximal VO2<14ml/kg/min者。(3)心臟衰竭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ACE inhibitors、Digoxin、Diuretics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；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LVEF<25%者。(4)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核醫心機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傳統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治療者。(5)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Dopamine或Dobutamine>5μg/kg/min七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LVEF<25%或心臟指數Cardiac index<2.0L/min/m2者。(6)心臟衰竭已使用ECMO、VAD等心臟輔助器且無法斷離者。(7)復發有症狀的心室性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(8)其他末期心臟衰竭，無法以傳統手術方法矯正者。3.施行診療項目68035B之禁忌症：(1)年齡六十五歲以上(年齡超過者需專案申請核准)。(2)有明顯感染者。(3)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(4)肺結核經證實者。(5)惡性腫瘤患者。(6)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(7)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(8)A B O血型與捐贈者不相容者。(9)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(10)肝硬化或GPT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(11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 3.0mg/dl或cr<20ml/min)(需同時故腎臟移植之末期腎衰竭洗腎病人，不在此限)。(12)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(FEVI<50% of predicted或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(13)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(14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(15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(16)藥癮患者。4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5.心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其捐贈者抽取所需之檢驗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手術材料費由保險人給付，1.68037B、68047B及68038B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如醫院條件變更或主持醫師異動時，仍應重行報請核定。2.施行68037B及68047B之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Group A 阻塞性肺疾病(Obstructive Lung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第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 < 35% 預測值。B.氧合指數(PaO2/FiO2) <300。C.血中二氧化碳分壓(PaCO2)升高。D.引起繼發性肺動脈高壓(mPAP>25mmHg)。E.臨床上活動分級已達紐約心臟協會功能分類第三級或第四級者。F.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G.雖經藥物治療，仍長期有慢性呼吸道感染或已出現呼吸窘迫症狀。(2)Group B 肺血管疾病(Pulmonary Vascular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病人之活動分級已達紐約心臟協會功能分類第三級或第四級者。B.右心房平均壓力 > 6 mmHg。C.平均肺動脈壓mPAP>25mmHg。D.心臟指數(Cardiac index) < 2.51 l/min/m2。E.病人之臨床病況逐漸惡化，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(3)Group C 囊性纖維化症或免疫缺乏症(Cystic Fibrosis or Immunodeficiency Disorders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第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 < 40% 預測值。B.血中二氧化碳分壓(PaCO2) 升高。C.雖經藥物治療無效或情況仍逐漸惡化者。(4)Group D 限制性肺疾病(Restrictive Lung Disease)：符合肺移植適應症之診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A.雖經藥物治療無效或情況仍逐漸惡化者。B.需長期依賴氧氣者。3.施行68037B及68047B之禁忌症：未控制及無法控制之感染。(1)有無法控制的感染者。(2)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(3)肺結核未完全治療者。(4)有惡性腫瘤者，不宜肺臟移植：A.incidental renal carcinoma, in situ carcinoma(excluding bladder), Dukes' A colon cancer, basal cell carcinoma, 以上四者不影響肺臟移植。B. malignant melanoma, breast cancer, GI carcinoma, lung cancer, 完全治療後，無癌症復發，未達五年者(disease-free interval <5years)。C.其他癌症，完全治療後，無癌症復發，未達兩年者(disease-free interval <2years)。(5)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(6)肝硬化或GPT在正常值兩倍以上且有凝血異常者。(7)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 3.0mg/dL或Ccr < 50 ml/min/1.73 m2)(需同時做腎臟移植之末期腎衰竭洗腎病人，不在此限)。(8)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(9)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(10)藥癮、酒癮患者。4.合併施行體外循環之費用。5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6.肺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捐贈者抽取所需之檢驗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材料費由保險人給付，而ICU費用及藥品費則僅給付施行抽取手術當日之費用。7.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	183,312
8	2	2	7	68037B	肺臟移植－單肺	1.施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向保險人申請核備，如醫院條件變更或主持醫師異動時，仍應重行報請核定。2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3.肺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其捐贈者抽取所需之檢查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手術材料費由健保給付，而ICU費用及藥品費則僅給付施行抽取手術當日之費用。4.施行本項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併有糖尿病合併症產生，如腎病變、視網膜病變、神經病變、心腦血管病變。(2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常因血糖過低或過高引發生命威脅者。(3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因血糖控制不易產生求學、就業及日常生活困難者。(4)第二型糖尿病患者，已使用胰島素注射治療，且合併有腎衰竭現象者，但胰島素注射量需少於1.5 units/kg/day，且無其他器官嚴重疾病。5.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，得另加計百分之八十四。	178,634
9	2	2	7	75418B	屍體臟腑器官移植	1.施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向保險人申請核備，如醫院條件變更或主持醫師異動時，仍應重行報請核定。2.不得加計急診加成。3.肺臟捐贈者若為非保險對象，其捐贈者抽取所需之檢查費、手術費、麻醉費、手術材料費由健保給付，而ICU費用及藥品費則僅給付施行抽取手術當日之費用。4.施行本項適應症如下，並應由醫院申報事前審查：(1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併有糖尿病合併症產生，如腎病變、視網膜病變、神經病變、心腦血管病變。(2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常因血糖過低或過高引發生命威脅者。(3)第一型糖尿病或低胰島素分泌患者，因血糖控制不易產生求學、就業及日常生活困難者。(4)第二型糖尿病患者，已使用胰島素注射治療，且合併有腎衰竭現象者，但胰島素注射量需少於1.5 units/kg/day，且無其他器官嚴重疾病。5.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，得另加計百分之八十四。	178,634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含適應症且表定點數≥10萬點（共計累計11項）

序號	部	章	節	代碼	中文名稱	適應症	表定點數
10	2	2	2	37029B	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	一、含括手術技術費、定位技術費、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等。二、須符合適應症：(一)以顱內病灶之三度空間直徑不大於3.5×3.5×3.5公分或容積二十立方公分，病灶數目小於或等於三處之動靜脈畸型（含腦膜動靜脈瘻管）、聽神經瘤、腦膜瘤、腦下垂體瘤、顱咽管瘤、轉移性腦瘤或其他腫瘤(應附相關療效文獻佐證)，惟轉移性腎臟細胞瘤及黑色素瘤不受病灶數目限制。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1.曾接受開顱手術，但有殘餘腫瘤或腫瘤復發者。2.開顱手術可能造成神經損傷或危險性大者。3.有嚴重心肺疾病或其他內科疾病，不適合侵入性手術或全身麻醉者。4.轉移性腦瘤，限Karnofsky Performance Scale(KPS) ≥70或ECOG 0-1者，無其他部位轉移者或其他部位轉移經治療穩定者。5.海綿狀血管瘤限病灶位於深部腦核或腦幹，曾有出血病史者。6.顱內單側小腦橋腦角之聽神經瘤寬度小於2.5公分（不含內耳道）者。(二)不適手術或其他傳統治療方式之三叉神經痛。三、電腦刀影像導引立體定位放射手術（Cyber Knife Image Guided 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）項目比照申報。四、全部個案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。五、須有專任放射線治療醫師與專任輻射劑量計算人員，並向保險人申請核可實施。	153,229
11	2	2	6	58031A	分子吸附循環系統	1.適應症：肝臟衰竭病人肝臟移植前的橋接治療，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(1)病人經傳統治療無法維持肝功能，而於短期內有致死之虞者（MELD score >30 或 PELD score >30）。(2)經評估通過需要肝臟移植者。(3)已有活體肝臟移植捐贈者。2.終止條件：下列情況之一，應考慮中止治療或改為自費治療：(1)治療後一週內無明顯改善者（SOFA score仍未小於十一分，或MELD score仍未小於二十五分）。(2)一週內無法接受肝移植者。3.當次移植以給付三次為限。4.含血清白蛋白注射液及血液淨化套組(MARS Treatment Kit)。	144,277